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1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背景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8
4.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8
5. 推薦建議	18
6. 一般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tic Sun」	指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td.，於南非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EE規定」	指	規定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權最少26%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或合資格BEE公司直接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憲例」	指	按照MPRDA，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補充協議」	指	TGL及SepGold就有關賣方融資協議若干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SA」	指	配合MPRDA及憲例定義之過往處於弱勢南非人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交易而言，除SepGol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賣方融資協議，由TGL向SepGold提供為433百萬蘭特豁免利息貸款(約246百萬港元)
「MPRDA」	指	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28號)
「合資格BEE公司」	指	HDSA控制之公司
「還款日期」	指	載列於第一補充協議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改還款日期」	指	載列於第二補充協議之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補充協議」	指	TGL及SepGold就更改載列於補充協議之還款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賣方融資協議第二補充協議

釋 義

「Sephaku Group」	指	Sephaku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南非法律註冊並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和關連公司
「SepGold」	指	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imited，南非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定義)
「Taung Gold」或「TGL」	指	Taung Gold (Pt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南非成立之有限公司
「Taung Gold EPP」	指	Taung Gold EPP (Pty) Limited，Taung Gold EPP Trust主要控制之南非有限公司
「Taung Gold EPP Trust」	指	Taung Gold EPP Trust，根據南非法律登記之僱員參與信託計劃，彼等受益人為現在及將會為TGL工作之HDSA
「TG股份」	指	Taung Gold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蘭特之普通股
「交易」	指	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信件中「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包括轄免利息，第八條刪除及延期

釋 義

「賣方融資協議」	指	TGL與SepGol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賣方融資協議，以遵守BEE規定，據此，TGL已向SepGold授出一筆最多約433百萬蘭特貸款，使SepGold就滿足BEE規定需要時，可購買最多39,402,071股TG股份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1.76蘭特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張柏沁女士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i)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出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TGL最多86.966%權益之該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TGL為本公司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憲例下MPRDA第100(2)條，已發行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及／或由合資格BEE公司實益直接擁有最少26%。目前TGL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Lelau Mohuba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執行董事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彭鎮城組成。

Arctic Sun因其約50.1%股份由HDSA控制，所以為合資格BEE公司。餘下49.9% Arctic Sun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Taung Gold EPP因其50.1%股份由Taung Gold EPP Trust持有，Taung Gold EPP Trust為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利益成立，亦為合資格BEE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餘下49.9%Taung Gold EPP股份。除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TGL權益外，Arctic Sun及Taung Gold EPP均沒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本公佈日期，SepGold及Taung Gold EPP分別持有TGL之24.02%及1.98%已發行股本，故此TGL之26%已發行股份由合資格BEE公司實益擁有(合計)，附合憲例下MPRDA第100(2)條規定。

鑑於TGL和SepGold的背景和歷史，SepGold的唯一資產是TGL股權。SepGold不是產生收入公司，在未來最少七年內不太可能收到TGL任何股息。

根據賣方融資協議條款，SepGold只要南非的BEE制度繼續生效，就不能將TG股份出售予任何非HDSA人士。

TGL董事在充分考慮SepGold在TGL持續監管合規中重要性以及SepGold目前無法償還和償還貸款的經濟現實後，啟動了根據第一補充協議及其後之第二補充協議，由董事會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批准。

賣方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TGL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據此，TGL向SepGold授出一筆約433百萬蘭特貸款(約為246百萬港元)，使SepGold可認購其39,402,071股TGL股份，以遵守BEE規定。該賣方融資協議並無還款日期但將待貸款悉數償還時中止，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第一補充協議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賣方融資協議第八條，倘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數償還，則利息將按ABSA銀行不時悉數扣除的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拖欠4%的複利計算，貸款及賣方融資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償還全部貸款。簽訂賣方融資協議時於已逾期貸款加入利息條款的主要理由是為SepGold提供於原定還款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還款動力。原定到期日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於訂立賣方融資協議時，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年底或之前將會放寬BEE要求，並隨著放寬要求，SepGold將TG股份出售給HDSA或非HDSA作為償還貸款的資金將相對容易。此外，本公司參照TGL採礦項目的原始預計時間表，預計TGL可能開始從其採礦項目中產生現金，而SepGold隨後可能有權獲得可用於償還貸款的股息。考慮到這樣的預期，公司有信心SepGold能夠在原定到期日之前或之後償還貸款。賣方融資協議中沒有任何違約條款事件。

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貸款期間累計利息約為72百萬蘭特(相等於約40.9百萬港元)(「應計利息一」)。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SepGold向TGL償還約17百萬蘭特(相等於約9.7百萬港元)之部分貸款，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16百萬蘭特(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此外貸款及應計利息一之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約為70.8百萬蘭特(相等於約40.2百萬港元)(「應計利息二」)。假設該貸款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未償還貸款應計的累計利息將約為511.1百萬蘭特(相當於約290.4百萬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貸款餘額及利息收入變動分析

	蘭特 (百萬)
本金	433
應計利息一	72
應計利息二	70.8
減：還款	(17)
應計利息二被視為不可收回(減值損失)	<u>(70.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488
公平值調整	<u>(211)</u>
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賬面金額	<u><u>277</u></u>

以上分項乃根據仍確認應計利息一為逾期利息並將之資本化併計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TGL將連同貸款收取應計利息一，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TGL與SepGold就賣方融資協議分別訂立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上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建議豁免根據賣方融資協議SepGold須向TGL支付之應計利息二，(「豁免利息」)；
2. 建議全部刪除賣方融資協議第八條及所有載於賣方融資協議有關第八條或支付利息的內容(「第八條刪除」)；及
3. 建議延長載於賣方融資協議之貸款償還日期至修改還款日(「延期」)。

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執行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Jeanette項目採礦權之更新及申請程序（「採礦權」）已完成，而採礦權已獲南非礦產資源部授予，有效期為三十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執行，採礦權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繼上述事件後，本公司董事會預計這兩個採礦項目將能夠在二零二三年或之前開始生產，此後TGL將能夠在二零二六年底前實現收入和產生正現金流，而這將增加其股份長期價值。考慮到這預期，公司董事會決定TGL需訂立第二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那時兩個採礦項目預計將開始產生，這使SepGold更容易出售其TG股份以獲得償還貸款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收入一）為488百萬蘭特（約為277百萬港元）。因第一補充協議當時仍待股東批准，TGL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紀錄反映於本財政年度，出現了應收利息70.8百萬蘭特（約40.2百萬港元）。因為該筆款項被認為是不可恢復的，所以它將被全數註銷。由於合理預期未來利息收入將同樣可能不可恢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應與最後可實行日期之數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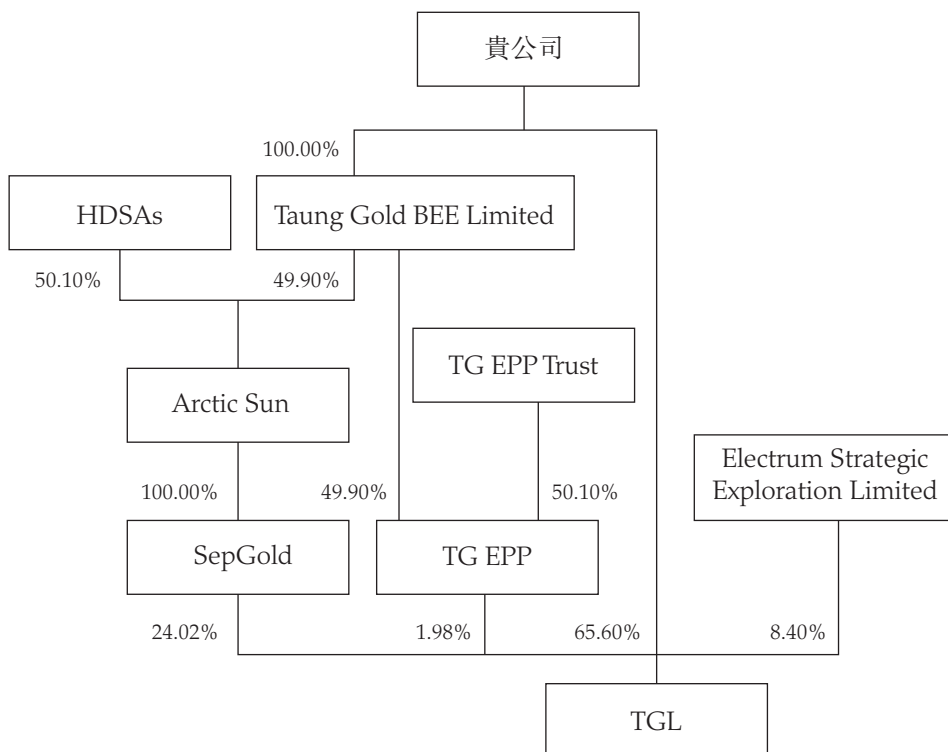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有董事對交易均無重大權益。

應計利息之處理

利息應計一將被保留，應計利息一及貸款的本金合計約為488百萬蘭特（合計約277百萬港元）將於修訂還款日償還。

企業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組織結構：



根據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憲章，按照MPRDA第100(2)節條文，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公司，其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或由合資格BEE公司直接實益擁有最少26%。

於最後可行日期，SepGold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24.02%，而SepGold則由Arctic Sun全資擁有。Arctic Sun為一間合資格BEE公司，其超過50%股份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控制。49.90%之Arctic Sun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BEE Limited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Taung Gold EPP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1.98%。Taung Gold EPP為一間合資格BEE公司，其超過50%股份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控制。49.9%之Arctic Sun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BEE Limited持有。

Arctic Sun和Taung Gold EPP(均為合資格BEE公司)分別持有24.02%及1.98%Taung Gold股份，合計為26%，符合MPRDA要求。

對集團會計處理之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若一個實體修改其估計應收款項，該實體應當調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實際和修訂的估計現金流。該實體應以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原有實際利率)去重新計算賬面金額。

關於豁免利息，約40.2百萬港元之應計利息二將被取消並計入損益表。

關於第八條刪除和延期，向SepGold提供免息貸款之未來現金流向估計現值(「**PV貸款**」)，即按照第一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償還日的未償還日期按實際利率貼現貸款確定。貸款賬面值約為416百萬蘭特(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與PV貸款約130百萬蘭特(相當於約74百萬港元)之間的貸款差額(約162百萬港元)將計入當期損益表。

關於本公司對應計利息一的估計最佳還款日期，按照實際利率折現應計利息一，確定應計利息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應計利息一(「**PV應計利息**」)，按照第一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償還日的未償還日。約達72百萬蘭特(相當於約40.9百萬港元)的應計利息一與賬面價值約22百萬蘭特(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之間的應計利息一差額(約27.9百萬港元)將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該交易確認於損益表中的損失總額及於還款日修訂估計之應計利息將約為405百萬蘭特(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因此，貸款總額賬面值、應計利息一及應計利息二將按相同程度減少至約154百萬蘭特(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新賬面值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貸款可收回金額、應計利息一和應計利息二後，總金額為2,820百萬蘭特(相等於約160百萬港元)，即減值虧損約40.2百萬港元及公平值調整約120百萬港元之總和，確認減值其總賬面餘額至277百萬蘭特(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新賬面值二**」)。本公司董事對貸款可收回性、應計利息一和應計利息二的減值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董事會函件

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新賬面值二可能調整差額123百萬蘭特(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至新賬面值一，將計入當期損益表。差額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計利息一修訂預算現金流。以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的經修訂償還日期的修訂估計。

本公司、TGL、ARCTIC SUN及SEPGOLD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及印尼之黃金資產。

TGL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南非之黃金資產。TGL持有其旗艦項目Evander六號礦井項目採礦證及Jeanette項目採礦證。

Arctic Sun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rctic Sun之商業目的為滿足BEE規定而持有SepGold股份。於本公佈日，本公司間接持有Arctic Sun 49.9%已發行股本。

SepGold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SepGold為Arctic Sun(合資格BEE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pGold亦為TGL之主要股東，持有TGL 24.02%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TGL約78.58%股權權益，包括65.60%TGL直接股權權益及經SepGold間接持有11.99%TGL股權權益(本公司間接持股權益為0.99%)，和透過Taung Gold EPP，間接持有本公司49.9%股權權益。

TGL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財務報表，以綜合基礎及於集團內部沖銷後，TGL撮要財務資料如下：

	稅前盈利 (虧損)		稅後盈利 (虧損)	
	蘭特(千元)	港元(千元)	蘭特(千元)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6,765	554,980	976,765	554,98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2,191	239,881	422,191	239,881

董事會函件

於相同報告基礎下，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GL之淨資產為8,327,010,000蘭特(約473,256,000港元)及其總資產為8,359,200,960蘭特(約4,749,546,000港元)，其總負責為32,190,400蘭特(約18,2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L的淨利潤下降是由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特別是由於貸款的公允價值會計調整，反映利息支出為211百萬蘭特(約合120百萬港元)，以及由於在該期間的貸款利息收入中扣除了70.8百萬蘭特(約港幣40.2百萬港元)。

交易之缺點

該交易將減少估算利息收入(以應計利息二計算)，並將確認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減少約40.2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也將因貸款賬面價值下降及應計利息一而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損益表減少189.9百萬港元。該損失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第一補充協議後確認應計利息一賬面金額與應計利息一現值之間差額造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計算的利息金額約為72百萬蘭特(約40.9百萬港元)。由於應計利息收入令TGL於該財政年度負起繳稅責任，TG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繳稅項總額為4,476,151蘭特(約2.5百萬港元)。倘第八條未有刪除，則TGL在貸款期間最大潛在年度繳稅責任估計為19.8百萬蘭特(約11.3百萬港元)，為年度利息收入70.8百萬蘭特之28%(約為40.2百萬港元)，這數字是基於假設整個利息收入金額是可計算繳稅的，忽略未來過期利息收入，以及應用當期利息和企業稅率。在TGL開始產生收入前，如果第八條未有刪除，其年度稅務責任可能低於上述最大潛在金額。

待第八條刪除後，應計利息二被TGL認定為不可收回，並將在其財務記錄被註銷及豁免。

由於TGL將收到的收益低於賣方融資協議有法律依據的收益，TGL也將收到晚於其合法權益的收入，這可能會影響TGL的預算，並可能阻止TGL分配其營運資金或發展目的預算中的收入較高，以及早日使用這種收入，這可能會阻礙TGL更快發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參考本集團以往公佈，詳細了解目前TGL發展情況，其中包括Evander項目，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對BFS項目的外部審查；重點討論項目設計與建造合同的商業條款；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提交修訂的採礦權和綜合用水許可證獨立申請；並批准了項目脫水階段的环境影響評估。關於Jeanette項目，包括完成項目戰略規劃系統的內部審查；及為項目採礦權註冊登記。

據悉，TGL主要目標並非利用賣方融資協議之利息收入作為資助其發展活動。相反，是主要為了就貸款提供利息提高償還貸款動機。

事實上，本公司收購TGL的重要原因為上市公司可提供公共股權融資和更有利的債務融資。由於本集團獲得發展其活動資金的其他來源，並於下文進一步載列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利益超過豁免利息收入的缺陷。

原因及裨益

公司目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並有計劃進一步發展和籌集資金。因此，未收到額外收入，未收到收入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擔保銀行餘額約33.85百萬港元。

相反，如果公司因不遵守BEE規則而被南非政府取消採礦權，這對公司業務將造成災難。另外，若本公司被要求找尋新BEE合作夥伴加入，並與新BEE合作夥伴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這可能會佔用寶貴管理資源，該資源可更好用於本公司其他發展。本公司目前計劃仍是利用SepGold和TG Gold EPP的合併股權（以及限制SepGold出售TG股份給HDSA或合格BEE公司的賣方融資協議限制），以遵守TGL在BEE的規則。長遠來看，鑑於雙方之間長期關係和合同承諾，如果各方有興趣按照董事會接受條款投資TGL，公司也可與其他HDSA和合格BEE公司進行討論。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i) 賣方融資協議下就利息收入產生之稅務責任及淨現金流出

在賣方融資協議方面，SepGold須支付TGL利息及從另一方面，TGL須結清產生之28%稅務責任。因此，TGL將紀錄與應付稅款相關的現金流出。此外，由於SepGold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隨時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TGL將不能夠紀錄任何現金流入。納稅義務的支付並不取決於實際收到的利息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立即減少稅收現金流出的好處將超過第八條刪除和延期所產生的表面負面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交易將對本公司的損益表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原因一：因為TGL紀錄的利息收入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原因二：鑑於本公司持有49.9% SepGold股權利益，SepGold分別紀錄的利息將被抵銷。然而，公司仍然考慮SepGold不太可能償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首先因為TGL股權是SepGold的唯一資產，其次因為TGL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向股東派發股息。

總而言之，稅務責任和淨現金流出均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反過來可能對TGL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繼續參與黃金開採發展項目的動機

近年TGL在其南非黃金礦業項目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南非在立法方面要求TGL至少有26%股權由HDSA持有。因此SepGold在令TGL遵守適用法律所做的貢獻一直是貢獻良多。倘沒有SepGold於TGL的股權，TGL將不具備26% HDSA所有權，並將面臨被國家礦產資源部(「DMR」)撤銷其旗艦Evander和Jeanette項目所有權的風險。特別是Lelau Mohuba博士(SepGold其中之一個負責人)是TGL的非執行主席，並積極參與提高TGL利益及本公司利益。

尤其是Mohuba博士在與DMR討論過程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為收購南非項目交易已經進入並繼續涉及維持TGL所持有各種權利過程。本公司認為SepGold及其HDSA股東取得進展是顯著的。因此授予SepGold豁免利息可確認和表揚SepGold及其HDSA股東所作出的貢獻。

該交易(除其他外)取消SepGold在該貸款之利息支付義務，並延長貸款還款日期。這意味在需要償還貸款時，SepGold將會有更少經濟負擔。SepGold將有更多的時間來償還貸款，並且只需要找到足夠的現金資金來償還資本金額，而不需要額外利息，這將是一個重要的額外數額。必須謹記SepGold不是一家盈利公司，其唯一目的是為TGL擔任HDSA股東。第8條的刪除預計不會對償還貸款的積極性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它將SepGold置於一個更加現實的位置，如上文所披露，SepGold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將為出售其持有的TGL股份及從TGL收取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還款日期由董事會建議，以反映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在TGL持有的兩個黃金開採項目開始商業生產的預計時間表，以便TGL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產生的收入可以分配給SepGold作為TGL的股東之一，作為SepGold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此外，由於TGL持有的兩個黃金開採項目作為TGL的主要資產，正在轉向商業生產階段，因此SepGold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購買HDSA或合格BEE公司以獲得其TG股份將更具商業可行性。此外，如果BEE制度在還款日之前在南非結束，HDSA股東可以自由處置他們的股票給他們選擇的任何人。董事會相信，隨著TGL與黃金開採項目的進展，SepGold將能夠獲得資金來償還貸款。以便能夠履行其合同義務，而不是需要額外的資金來償還利息以及貸款上的資本。一旦BEE制度在南非結束，HDSA股東就可以自由地將其股票出售給他們選擇的任何人，並且能夠從這種銷售或其他來源的利潤中償還貸款。Arctic Sun的HDSA股東是擁有各種投資的商人。董事會相信SepGold將能夠獲得資金來償還貸款。該交易將鼓勵SepGold在TGL中忠實的股東，而不是出售其股票，並在此之前退出TGL，以避免償還貸款的成本增加。因此，董事認為第八條刪除和延期可使SepGold及其HDSA股東能夠充分參與TGL的未來發展，因為它將鼓勵SepGold及其HDSA股東繼續為公司南非項目發展所做貢獻。

鑑於(1)由SepGold和Arctic Sun在多年時間與南非有關當局進行協商並協助申請與Evander項目有關的採礦權，對TGL持續貢獻，以及作為Jeanette項目的勘探權，按照南非法律要求保持持有26% BEE TGL股權；和(2)作為TGL主席Lelau Mohuba博士的持續貢獻，顯然SepGold和HDSAs是保持公司旗艦項目進展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會認為利息豁免和向HDSAs延期償還貸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Sephaku集團的聯合創始人Mohuba博士是JSE上市的Sephaku Holdings Ltd.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和SepGold的董事會主席。他的商業經驗包括擔任與控股有限公司合資的(Pty)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共同創辦採礦選礦公司Kiba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他是Boynton Platinum Ltd.的前業務發展和執行董事，以及Lekgotla Investments (Pty) Ltd.的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到TGL與SepGold之間就利息豁免，第八條刪除與延期訂立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本公司已綜合該等交易並將其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為同一項交易。

SepGold為TGL主要股東，TGL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此SepGold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TGL向SepGold豁免利息將構成關連交易(提供財務協助)。就豁免利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同時，就第八條刪除及延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舉行，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與任何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而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及與擬進行交易及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不得就有關建議交易之建議交易決議案作出投票。就此而言，SepGold之任何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不能投票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pGold及其聯繫人士沒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擁有投票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SepGold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所提供推薦建議後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請 閣下垂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Christiaan Rdou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致獨立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列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雖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非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但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
謹啟

莊文鴻

徐鵬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簽訂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與第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簽訂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與第二補充協議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之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TGL與SepGold就賣方融資協議訂立第一補充協議，根據第一補充協議：(i)建議豁免根據第一補充協議SepGold須向TGL支付就貸款所產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70.8百萬蘭特（約40.2百萬港元）（「**豁免利息**」）；(ii)建議刪除全部賣方融資協議有關由SepGold向TGL支付貸款利息的內容（「**第八條刪除**」）；(iii)建議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TGL與SepGold就賣方融資協議訂立第二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還款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epGold為TGL主要股東，TGL為 貴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此SepGold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TGL向SepGold豁免利息將構成關連交易（提供財務協助）。就豁免利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同時，就第八條刪除及延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

由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是否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角色就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擁有充足專業人員及資源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除了與本次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存在吾等已收取或將會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合夥人的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依賴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是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也沒有意識到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會導致提供的信息和令吾等作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的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日期仍然如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成觀點，以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沒有為此而對 貴公司，TGL，SepGold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也未對該信息進行獨立驗證提供。吾等意見必須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在最新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信息。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在最後實際發生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意見。本函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

發出本函件之目的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交易提供資料，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達致推薦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TGL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及印尼之黃金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TGL為 貴公司之主要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TGL之65.60%及12.97%股權。TGL之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年九月八日合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營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收入	-	-
利潤	177,896	505,627

貴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894	210,263
總資產	5,386,307	4,778,006
總債務	23,658	102,968
淨資產	5,362,649	4,675,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錄得收入，原因為 貴公司採礦項目尚未貢獻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溢利減少約3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附屬公司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56.2百萬港元；(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32.3百萬港元；及(iii) 貴公司授出的認沽期權的責任總額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增加，認沽期權約為12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結餘約為3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3百萬港元)。 貴集團為未來金礦施工保存了大量的銀行存款結餘。

3. TGL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TGL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綜合基準及集團內抵銷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摘要。

TGL營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審核)	(已審核)
稅前及稅後利潤	239,881	554,980

TGL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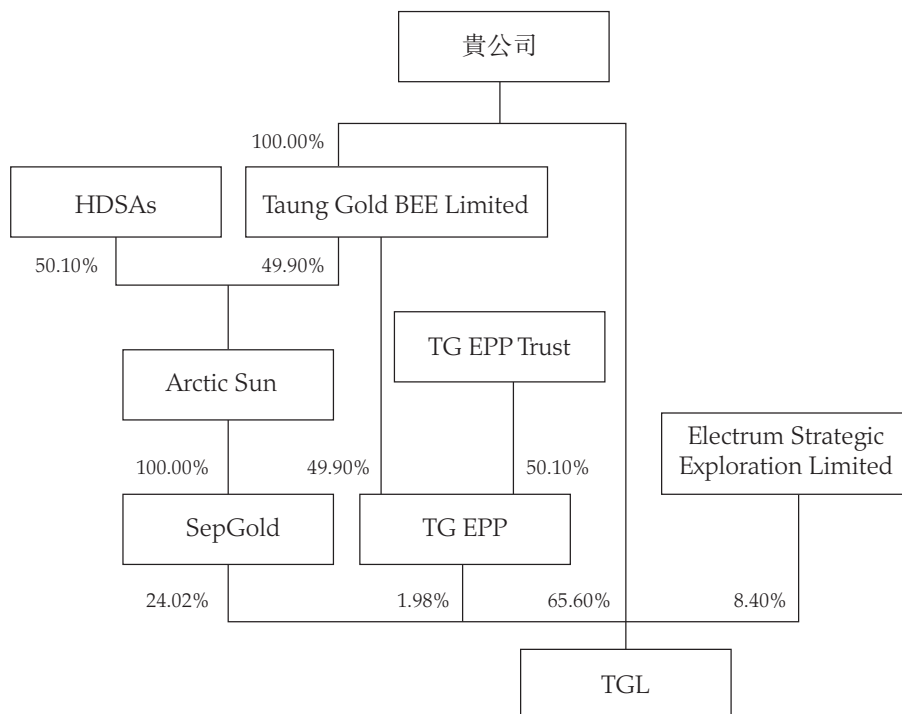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審核)	(已審核)
總資產	4,749,546	4,372,725
總債務	18,290	3,950
淨資產	4,731,256	4,376,675

TGL在南非的採礦項目進展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TGL主要從事南非兩個黃金項目的開發，即位於Evander Goldfield(「**Evander Project**」)及Welkom Goldfield內Jeanette地區之項目(「**Jeanette Project**」，與Evander項目合稱「**項目**」)合計在全球最著名的黃金礦區之一之南非擁有超過25百萬盎司黃金礦產資源，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TGL授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該等項目的發展顯著推進。

TGL 企業架構

下圖為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組織結構：



4. 賣方融資協議，第一補協議與第二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

賣方融資協議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TGL最多86.966%權益及賣方融資協議。

根據南非法例及BEE規定，任何從事南非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和／或開采的公司已發行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及／或由合資格BEE公司實益直接擁有最少26%。為遵守BEE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TGL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據此，TGL同意向SepGold提供約433.1百萬蘭特的貸款，以使SepGold能夠認購39,402,071股TGL以維持其於TGL的股權至少26%。貴公司認為SepGold協助貴公司訂立賣方融資協議，因為它使TGL符合BEE要求，並為成功收購TGL作出貢獻。

根據賣方融資協議，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將由TGL向SepGold分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作償還貸款。但是，如果貸款在該日還沒有全額還清，則其將按指定銀行不時報出的優惠利率計息，加上每年拖欠4%的複利。

貸款的應計利息就(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累計約為72百萬蘭特(相等於約40.9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70.8百萬蘭特(相等於約40.2百萬港元)。TGL記錄在貸款上的利息收入按照南非税法以28%的稅率徵稅。

於訂立賣方融資協議後，TGL向Taung Gold EPP發行TGL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因此，SepGold在TGL的股權被攤薄至約24.02%。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aung Gold EPP為合資格的BEE公司，其超過50%的股份由HDSAs控制。因此，SepGold和Taung Gold EPP在TGL中的26%的合併股權，可以滿足BEE要求。

第一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TGL與SepGold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賣方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豁免利息，以免於4月1日起貸款之應計利息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i)第八條刪除；及(iii)延期。

第一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第一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賣方融資協議」一節。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礦權的續期及申請程序已完成，而採礦權已由南非礦產資源部授出，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止，為期三十年。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執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登記。貴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新採礦權的影響及TGL南非開發項目，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修訂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反映當前開始商業生產TGL所持有的兩個黃金開採項目的時間表二零二七年底前一至兩年。

根據補充協議，應計利息一不會被豁免。貸款及應計利息一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488百萬蘭特(相當於約277百萬港元)將於經修訂還款日償還。

吾等對償還日期延期之意見

貴公司已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交了(其中包括)關於礦產資源儲量，施工和生產進度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這些報告由一些專門從事礦產資源研究的獨立顧問撰寫以申請採礦權。南非礦產資源部已審閱此類報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予採礦權。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該等報告的結果編制項目預測(「預測」)。吾等已經審查了預測，並注意到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予採礦權時，該等項目將進入建設階段，直至二零二三年，預期不會全面投入運作並產生收益；及
- (ii) 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產生實益及可分配儲備。

根據賣方融資協議，TGL將向SepGold分派的任何股息的50%將用作償還貸款。假設(a)TGL的股權保持不變；及(b)TGL的未來可分配利潤將全部分配給其股東，根據預測，從TGL向SepGold的可分配利潤分配的股息預計足以讓SepGold於2027年前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的未償還餘額。

因此，吾等認為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是公平合理的。

保障貸款的可收回性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根據賣方融資協議，SepGold持有的TGL股份已抵押予TGL作為償還貸款之保證(「抵押」)。因此，吾等認為抵押可以保障TGL及貴公司對貸款可收回性的利益。但如果TGL行使其對抵押的權利以收購SepGold持有之TGL股份，則TGL將需要向其他HDSA股東發行同等數量的股份以繼續遵守BEE要求和新章節。

5.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達致吾等對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TGL記錄利息收入的額外稅務負債；(ii)對持續發展黃金開採項目的激勵：

(i) 賣方融資協議項下利息收入安排導致 貴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出淨額

緒言

根據賣方融資協議，SepGold將向TGL支付利息，根據南非稅法，應稅稅率為28%，而TGL有責任結算相關稅項負債。由於SepGold預計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內錄得任何收入，因此，TGL將在稅款中記錄現金流出，而不會收到SepGold貸款本金或利息的結算現金流入。

除TGL產生的納稅義務外，貴公司對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損益將產生負面影響。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a)TGL錄得利息收入損失，而TGL記錄的任何利息收入將綜合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抵銷(b)由SepGold錄得各項利息開支減少之收益，其將反映為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虧損，基於 貴公司於SepGold之49.9%股權。

交易的財務影響說明

緊接交易前，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潛在財務影響列示有關賣方融資協議項下的利息收入安排以作說明用途。

	貴公司 利潤／(虧損) 影響 港幣(百萬)	貴公司 現金流出 影響 港幣(百萬)
來自SepGold的利息收入	40.2	-
與TGL記錄的利息收入相關的		
最大潛在年度納稅義務，稅率為28%	(11.3)	(11.3)
	<u>28.9</u>	<u>(11.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緊隨建議交易後，貴公司將記錄：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安排虧損淨虧損約為28.9百萬港元；及
- (b)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集團會計處理的影響」一節，由於利息減少導致SepGold無息貸款的公平值一次性虧損約189.9百萬港元收入和延長貸款到期日，如下表所示：

	賬面金額	估計未來 現金現值	損益表 確認差額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貸款償還餘額	236.0	74.0	162.0
應計利息一	40.9	13.0	<u>27.9</u>
			<u><u>189.9</u></u>

倘若SepGold的利息收入獲豁免，則上述約218.8百萬港元的虧損總額僅為會計虧損，不會對貴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稅務負債現金流出約11.3百萬港元可予以減少，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於達致吾等對上述意見時，吾等已與貴公司核數師討論該等交易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吾等了解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集團會計處理的影響」一節。吾等進一步了解，審計師是一家在全球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和其他商業諮詢服務的知名公司。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文詳述的影響集團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已經合理編制並詳載。

SepGold償還貸款的能力

參考非常重大收購通函，TGL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以符合BEE要求。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豁免利息，並應按ABSA Bank不時報出的優惠利率計息，加上每年拖欠4%的複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採礦權後，貴公司重新評估該等項目及SepGold償還貸款之能力。貴公司考慮並同意SepGold將不能償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以及任何相關利息在不久的將來因為

- (a) 對TGL的投資是SepGold的唯一資產；及
- (b) 如上文「第二補充協議」分節所討論，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編制的項目預測，預計項目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前為TGL產生溢利及可分配儲備。因此，TGL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向股東分配股息。

根據上文及賣方融資協議項下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豁免利息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融資協議下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如上文「交易的財務影響說明」一節所討論，貴集團將就SepGold的利息收入記錄的稅項產生現金支出。

吾等已與貴公司的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吾等明白

- (a) 根據相關稅法，SepGold的利息收入按應計納稅；及
- (b) 除非(1)SepGold破產或清算，否則該等結餘不一定無法收回；及(2)如果貸款未全額註銷，地方稅務機關可能會對註銷任何應收利息的基礎提出質疑，因此應收利息的減值／撇銷可能不會扣除TGL應課稅利潤。

由於核數師是一家在全球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其他商業顧問服務的具規模公司，吾等認為公司依賴審計師的意見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上述情況，倘補充協議未被錄入且利息收入未獲豁免，TGL可能會於不久將來繼續記錄有關利息收入的稅項負債及現金支出，這不符合貴公司利益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開發礦業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

TGL等礦業公司為重資產，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用於勘探礦產，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開發礦山或鑽井。礦業項目投資回報的時間表比其他許多業務的時間要長，因為礦業項目預計在發展初期會遭受損失，並且只有在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後才會產生利潤。

倘貴公司現金流量不足以發展項目，則貴公司可能或不可能需要進行不可行或有利條款的集資活動。此外，由於現金流量不足，任何項目的延期發展可能令貴集團不能充分開發或利用項目中的礦產資源，因為有關當局可能不會批准延期或延續相關採礦權。

為確保項目的健康發展，貴集團需要保持足夠的現金餘額：(i)在項目投入商業生產並產生收入前，對其進行經營和發展；(ii)為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自然災害或任何可能阻礙項目開發的政治，監管或全球經濟格局的變化，準備緩衝。因此，作為發展中的礦業公司，貴公司及吾等一致認為，盡量減少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優先於項目進入商業生產前的記錄會計虧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利益。

總結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 (a) 稅務負債及淨現金支出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整體不利影響。賣方融資協議項下利息收入安排之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TGL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項目之發展，這不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b) 第八條刪除和延期的不利影響僅僅是會計損失；及
- (c) 作為一家發展中的礦業公司， 貴集團將對現金流量保持嚴格控制，以滿足項目發展的大量現金流量需求。因此，減少稅收現金流出的好處將超過會計損失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的整體財務影響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鼓勵黃金開採項目的持續發展

正如上文「TGL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TGL黃金開採項目的持續發展近年錄得顯著進展。 貴公司認為SepGold及其HDSAs股東的出資是南非項目發展不可缺的一部分。

吾等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作為SepGold之HDSAs股東對開發TGL金礦項目之貢獻。根據公司管理層所述，Lelau Mohuba博士作為SepGold的負責人和TGL的非執行主席之一，負責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與相關政府機構就勘探／勘探的申請／更新進行談判／TGL在南非開採黃金項目採礦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Evander項目和Jeanette項目在南非開發的總體進展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當局提交採礦權申請以來，採礦權的更新和申請程序已經完成，採礦權已經由南非礦產資源部授予，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之三十年；及
- (b) Evander項目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此，向SepGold授予豁免利息可承認並獎勵SepGold及其HDSA股東的貢獻。此外董事認為，第八條刪除和延期可能使SepGold及其HDSA股東全面承諾TGL的未來發展，因此作為SepGold及其HDSA股東將繼續為發展項目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即使訂立補充協議並不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已發行股本 總計	百分比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364,650,717	-	19,215,637	383,866,354	2.11%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Neil Andrew Herrick	36,683,815	-	19,215,637	55,899,452	0.31%
李學賢	17,380,622	-	19,215,637	36,596,259	0.21%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001,362,075	11.0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835,354,722	10.11%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218,369	0.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1,301,713,219	7.17%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主要由GRAT Holdings LLC擁有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獨立財務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賣方融資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 (d) 本公司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f) 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
- (g)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佩儀，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動議

- (a) 本公司訂立有關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之通函(其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以識別為由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增加或修改，在此確認，批准和認可；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Christiaan Rdou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